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受文者：

機關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傳 真：(0二) 二三六一四七七八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一字第0930011844號

附件：無

主旨：請就 貴院三十一年上字第二四二三號及四十六年台上字第四一九號刑事判例之適用表示意見
見惠復。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本院大法官審理徐 聲請解釋 貴院三十一年上字第二四二三號及四十六年台上字第四一九號刑事判例，有抵觸憲法疑義乙案，請就 貴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一九六號判決（最後事實審判決：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重上更五字第一四五號判決）有無援用上二判例意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一、之二等條文增修公布施行後，上二判例是否有繼續援用之必要？宜否刪除？請於文到後二週內示卓見。

正本：最高法院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最高法院 函

受文者： 司法院秘書長

機關地址： 台北市長沙街一段六號
傳 真： (02) 二三七五二三九四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 臺文字第0930000293號

附件： 如文

主旨： 本院三十一年上字第二四二三號及四十六年台上字第四一九號刑事判例經本院刑事庭會議決議，均繼續援用等案，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鈞院秘書長九十三年五月三日秘台大一字第0930011844號函。
- 二、本院八十九度台上字第二一九六號刑事判決有無援用旨揭二判例意旨，經指定法官研究如附件(一)。
- 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一、之二等條文增修公布施行後，上二判例有無繼續援用之必要？宜否刪除？亦經本院刑事庭會議討論決議如附件(二)。

正本： 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號：
年限：
保存：

院 長 吳 啓 賓



附件一

一、本院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一九六號確定判決係以原判決（即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重上更(五)字第一四五號判決）認定：被告徐與共犯黃、陳（以上二人亦為共同被告）、黃（已死亡，經第一審判決公訴不受理）四人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而故意殺被害人黃等事實，除據共犯陳、黃於警詢、檢察官偵查及事實審法院審理中多次自白（係供認四人共同犯罪，並非推諉卸責於被告徐。縱認同案審理之其他共犯，對被告徐而言，係屬被告以外之證人，依當時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三款規定，因具有共犯關係，亦不得令其具結；至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一、之二等規定，則係本案確定之後始行增訂，依現行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三規定，本無從據以適用於修法前業已確定之本案；又各該共犯之供詞，均呈現於審判庭，而予被告徐以充分之辯論；且因係同案被告、同庭受審，事實上彼此之間亦有依當時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九十七條之規定行使詢問權或請求對質之機會）外，並經原審依當時之法定訴訟程序，合法調查其他證據（例如：經檢察官簽發通訊監察書後取得之勒贖電話監聽紀錄，及證人即被害人黃之家屬、出售殺人兇器之軍用品店負責人、被告徐出面承租供犯罪用車輛之租車行負責人、經共犯黃引導至人跡罕至之隱避處，挖掘起

出被害人屍體之警員、警官等人之證言，暨被告徐 租車時交付車行留存之證件影本、檢察官督同法醫師及警方專案人員相驗並解剖被害人屍體之相關紀錄等等），經綜合全案卷證資料及參酌被告徐 與共犯黃 、黃 為表兄弟，與陳 則係合夥經營電動玩具店，且與黃 皆認識被害人黃 ，恐其聲音為黃 家屬識出，而決定由黃 、陳 以電話進行勒贖，徐 坦承出面租用勒贖時使用之車輛，又不諱言黃 於犯案前自泰國返台，與其同住於桃園縣 鄉 路其租居處等情，足證黃 、陳 關於彼等均在徐 租居處會商，徐 確實參與本件犯行等陳述，並無瑕疵可指且與事實相符，而採為判決之基礎。對於被告徐 否認犯罪所為之辯解，認非可取；其提出或聲請調查之證據，均不足資為其有利之證明，亦已依據卷內資料，詳加指駁及說明。因認原判決撤銷第一審不當之判決，改判仍論處被告徐 等人以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而故意殺被害人罪刑，於法並無違誤而予維持（以上僅係摘要說明，全案情節及判決內容請參考：本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一九六號確定判決及九十一年度台非字第六三號、九十一年度台非字第三〇四號、九十二年台非字第二四二號、九十三年度台非字第一二二號等非常上訴判決，暨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重上更(五)字第一四五號判決）。

二、綜上所述，本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一九六號確定判決並未援用三十一年上字

第二四二三號、四十六年台上字第四一九號判例。至該確定判決除以共犯（亦為共同被告）黃、陳於偵查及審判中之相關自白外，並經原審（第二審）依當時之法定訴訟程序，合法調查其他證據認與事實相符，而為被告徐論罪之依據，應符合修正前、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據法則；又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之規定，亦無違背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

附件二

刑事訴訟法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增訂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一、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二條文後，本院三十一年上字第二四二三號、四十六年台上字第四一九號判例是否仍合於時宜？

按被告除非係無辜者，其既實施犯罪，親自體驗犯罪之過程，倘其事後據實供述，自較完整深入而能輕易據以釐清事實，是被告於偵審中倘為不利於己之供述，即所謂自白犯罪，其證據價值應較優於證人或被害人之證詞。但過分倚重被告自白以認定犯罪，亦容易造成非法取供並誤判之情事。因此本院三十一年上字第二四二三號、四十六年台上字第四一九號判例即強調共同被告所為不利於己之供述，亦屬證據之一種，固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之證據，惟此項不利之供述「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自難專憑此項供述，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或「須無瑕疵可指，而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始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限制自白之內容不得有瑕疵，且不得僅憑自白為認定犯罪之唯一證據，在當時採行職權主義之刑事訴訟制度下，著有上述判例，足見本院重視保障人權，採取嚴格之證據標準，期盼勿枉勿縱。從而，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修正公布之

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二項原規定「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於五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明文「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似係呼應前揭判例意旨。此後，本院更著有七十三年台上字第五六三八號判例：「被告之自白固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之唯一證據，而須以補強證據證明其確與事實相符，然茲所謂之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其得以佐證自白之犯罪非屬虛構，能予保障所自白事實之真實性，即已充分。又得據以佐證者，雖非直接可以推斷該被告之實施犯罪，但以此項證據與被告之自白為綜合判斷，若足以認定犯罪事實者，仍不得謂其非屬補強證據。」；及七十四年台覆字第一〇號判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立法目的乃欲以補強證據擔保自白之真實性；亦即以補強證據之存在，藉之限制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而所謂補強證據，則指除該自白本身外，其他足資以證明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其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更補充闡釋法條所謂「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即學說上之「補強證據」，必須足資證明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且與自白為綜合判斷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為

必要，此補強證據亦採嚴格之標準，必達到使被告自白之犯罪事實獲得法院確信之程度，而不致於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方可論處被告罪責，完全符合嚴格證明之法則。另外，本院又著有七十三年台上字第五八七四號判例：「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亦為證據之一種，若其所涉及之訴訟客體有數個以上時，其裁判之對象（刑罰權之對象）既非同一，則其所述是否與事實相符，得否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之證據，『仍應分別予以判斷』，非可籠統為同一之觀察。因是，倘其中之一部分為真實時，應得採為裁判之基礎，非謂其中有一部分與事實不符，即認全部均屬無可採取。」尤明釋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若涉及數個訴訟客體時，應分別判斷，即涉及各訴訟客體部分均須各有補強證據。例如甲自白與乙、丙共同殺人，則除甲本人部分須有補強證據外，對乙、丙是否涉案，亦應分別有補強證據各自佐證關於自白乙、丙涉案部分確與事實相符；同理，被告自白分別犯甲、乙、丙三罪，則甲、乙、丙三罪均須各有補強證據佐證各該部分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故綜合上述各判例意旨相互參用，本院就被告自白之證明力已作嚴謹而有系統之闡釋。因而本法最近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大幅修正，改採改良式當事人主義之訴訟制度，對前述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併予修正為「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就原行為主體「被告」一語增訂「或共犯」，明白確認共犯（或共同被告）之自白，可以資為其他共犯或共同被告之犯罪證據，除對以往所爭論共同被告

之自白能否資以為證明其他共同被告犯罪等情杜絕爭議外，亦間接肯定本院上述判例之法律見解。由此沿革可以說明本院三十一年上字第三四二號、四十六年台上字第四一九號判例仍屬週延，且引伸促成嗣後其他判例意旨之深入探討及五十六年、九十二年之修法配合，於人權之保障自有其功能。

至本法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增訂第一百八十六條：「證人應命具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令其具結：一、未滿十六歲者。二、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者。」「證人有第一百八十一條之情形者，應告以得拒絕證言。」；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一：「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或辯護人之聲請，以裁定將共同被告之調查證據或辯論程序分離或合併。」「前項情形，因共同被告之利害相反，而有保護被告權利之必要者，應分離調查證據或辯論。」；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二：「法院就被告本人之案件調查共同被告時，該共同被告準用有關人證之規定。」規定將被告與其他共同被告（包含共犯關係之共同被告）分離審理，令共同被告以證人身份供述證詞，並藉詰問及具結以擔保其供述之真實性。其依上述條文規定程序取得之共同被告之供述證據，既均屬法院依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自具證據能力，并不悖證據禁止法則。惟按刑事證據須具有可為嚴格證明資料之能力，可得利用為證據之一般形式資格，即所謂證據能力，此不許法院自由判斷；而證據之證明力，則指證據於證明某項事實上具有何種實質程度之價值，則應由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之，二者性質不同

。但刑事證據必先具有證據能力為前提，方有後續由法院判斷其證明力如何之問題。而上述條文係規範調查證據之方法及證據能力等事項，與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係規定被告自白之證明力（黃東熊先生著「刑事訴訟法論」、八十八年三月增訂初版第三九一頁，即說明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係規範自白證明力之問題，非屬證據能力之問題）之意旨無涉，分屬不同層次之問題外，即使修法後法院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一、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二之規定經具結、詰問而取得共犯不利於己之證詞，本質上此仍屬自白，亦應再依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判斷其證明力，仍須補強證據證明其究否與事實相符。否則，若藉此角色轉換，使共犯不利於己之陳述成為證人之證詞，即可專憑此項證詞為認定其他被告（共犯）犯罪之唯一證據，而無須其他補強證據，則反而易使共犯藉作證以栽贓陷害其他被告（共犯），於人權保障殊有不週。本院三十一年上字第第二四二三號、四十六年台上字第四一九號判例要旨係對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其證據之證明力為說明，與共同被告或共犯經分離審理作證須為具結、詰問之程序係兩回事，不可混為一談。是修正、增訂之本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一、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二條文，與本院三十一年上字第第二四二三號、四十六年台上字第四一九號判例要旨無關，不影響該二則判例之妥適性。而該二判例亦均符合修正前、後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無何不當之處。

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所謂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此補強之證據究竟須具備何種程度之證明力？依該項規定「以察其（此指「被告或共犯之自白」）是否與事實相符。」之意旨，此補強證據純係用來補強自白之可信性，屬於補充證據之性質，自不必對犯罪事實獨立具有完全之證明力，祇須與自白綜合判斷，能使法院確信自白之內容與事實相符，得據以認定犯罪事實，即為已足，該補強證據即具有作為補強證據之證明力；當然，該補強證據自係與犯罪事實有關連者，始具有證據之資格。至於該補強證據與自白綜合判斷之結果，能否達到確信資以認定犯罪事實，乃係法院自由心證之問題，應屬法院審判權之範疇。如果補強證據必須足以證明待證之犯罪事實，應具有獨立之證據價值者，則法院儘可直接採用為判決有罪之證據，又何須以該證據來補強被告之自白？（蔡墩銘先生著「刑事證據法論」、八十六年十二月版第六〇頁及黃東熊先生前著第三九四頁至第三九六頁，均持此見解）。因此，前述本院七十三年台上字第五六三八號及七十四年台覆字第一〇號判例闡釋，補強證據雖非直接可以推斷該被告之犯罪，但應與被告之自白綜合判斷，達到使法院確信自白與事實相符之程度，始可論罪科刑，對補強證據應具備何種程度之證明力已有相當嚴謹之要求，並非任何證據資料即可充為補強證據。本院上述各判例對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其證據之證明力所闡示之證據法則符合嚴格證據主義之精神，亦與學理不悖。至共同被告之供述，如欠缺證據能力時，其不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之證據，本不待

言。附此敘明。

裝訂線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函 (稿)

受文者：外交部條約法律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中華民國玖拾叁年玖月叁日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處大(一)字第0930022368號

附件：

主旨：請惠知歐洲人權及基本自由保障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簽署、批准及生效日期。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本院大法官審理徐聲請解釋案，亟需確認歐洲人權及基本自由保障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之簽署、批准及生效日期，請於文到後一週內惠復。

正本：外交部條約法律司

副本：

檔號：1075



G9322368

校對	發文
	監印

機關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傳真：(02)二三六一四七七八

(處 戳)

已用印信



09300730

大法官書記處

外交部 函

受文者：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外條三字第09304571150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駐法國代表處蒐集之有關「歐洲人權及基本自由保障公約」簽署國家、批准及生效日期等資料三紙如附件，敬請 查收。

說明：

一、復 貴處本(九十三)年九月三日處大一字第0930022368號函，依據駐法國代表處(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六八號電辦理。

二、經查「歐洲人權及基本自由保障公約」係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簡稱歐理會)架構下簽訂，該公約相關資料可向歐理會網頁查詢：進入 www.coe.int 網頁，至左邊

第二頁 共三頁

機關地址：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

聯絡人：丁莉

電子信箱：lting@mofa.gov.tw

聯絡電話：0二一三二四八二五一四

傳真電話：0二一三二二一六一



司法院 10/05

G9324609

Activities項下之 Human right 中，點選the convention，該網頁記載該公約開放簽署日期為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四日，經十國批准後生效，生效日期為一九五三年九月三日；各締約國簽署及批准日期詳如附表。

正本：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副本：駐法國代表處（無附件）

部長
陳唐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CETS No.: 005

Treaty open for signature by the member State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Opening for signature

Place: Rome

Date : 4/11/1950



Entry into force

Conditions: 10 Ratifications.

Date : 3/9/1953

Status as of: 20/9/2004

Member State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States	Signature	Ratification	Entry into force	Notes	R.	D.	A.	T.	C.	O.
Albania	13/7/1995	2/10/1996	2/10/1996							
Andorra	10/11/1994	22/1/1996	22/1/1996		X	X				
Armenia	25/1/2001	26/4/2002	26/4/2002		X					
Austria	13/12/1957	3/9/1958	3/9/1958		X					
Azerbaijan	25/1/2001	15/4/2002	15/4/2002		X	X				
Belgium	4/11/1950	14/6/1955	14/6/1955							
Bosnia and Herzegovina	24/4/2002	12/7/2002	12/7/2002							
Bulgaria	7/5/1992	7/9/1992	7/9/1992							
Croatia	6/11/1996	5/11/1997	5/11/1997		X					
Cyprus	16/12/1961	6/10/1962	6/10/1962							
Czech Republic	21/2/1991	18/3/1992	1/1/1993	17	X					
Denmark	4/11/1950	13/4/1953	3/9/1953							
Estonia	14/5/1993	16/4/1996	16/4/1996		X					
Finland	5/5/1989	10/5/1990	10/5/1990		X					
France	4/11/1950	3/5/1974	3/5/1974		X	X		X		
Georgia	27/4/1999	20/5/1999	20/5/1999							
Germany	4/11/1950	5/12/1952	3/9/1953	30	X			X		
Greece	28/11/1950	28/11/1974	28/11/1974	29						
Hungary	6/11/1990	5/11/1992	5/11/1992							
Iceland	4/11/1950	29/6/1953	3/9/1953							

Ireland	4/11/1950	25/2/1953	3/9/1953		X					
Italy	4/11/1950	26/10/1955	26/10/1955							
Latvia	10/2/1995	27/6/1997	27/6/1997							
Liechtenstein	23/11/1978	8/9/1982	8/9/1982		X					
Lithuania	14/5/1993	20/6/1995	20/6/1995		X					
Luxembourg	4/11/1950	3/9/1953	3/9/1953							
Malta	12/12/1966	23/1/1967	23/1/1967		X	X				
Moldova	13/7/1995	12/9/1997	12/9/1997		X	X				
Netherlands	4/11/1950	31/8/1954	31/8/1954					X		
Norway	4/11/1950	15/1/1952	3/9/1953		X					
Poland	26/11/1991	19/1/1993	19/1/1993							
Portugal	22/9/1976	9/11/1978	9/11/1978		X					
Romania	7/10/1993	20/6/1994	20/6/1994		X					
Russia	28/2/1996	5/5/1998	5/5/1998		X					
San Marino	16/11/1988	22/3/1989	22/3/1989		X	X				
Serbia and Montenegro	3/4/2003	3/3/2004	3/3/2004		X	X				
Slovakia	21/2/1991	18/3/1992	1/1/1993	17	X					
Slovenia	14/5/1993	28/6/1994	28/6/1994							
Spain	24/11/1977	4/10/1979	4/10/1979		X	X				
Sweden	28/11/1950	4/2/1952	3/9/1953							
Switzerland	21/12/1972	28/11/1974	28/11/1974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9/11/1995	10/4/1997	10/4/1997							
Turkey	4/11/1950	18/5/1954	18/5/1954						X	
Ukraine	9/11/1995	11/9/1997	11/9/1997		X					
United Kingdom	4/11/1950	8/3/1951	3/9/1953					X	X	

Total number of signatures not followed by ratifications:	
Total number of ratifications/accessions:	45

Notes:(17) Dates of signature and ratification by the former Czech and Slovak Federal Republic.

✓ (29) Ratification 28/03/1953 - Denunciation with effect on 13/06/1970

✓ (30) Ratification by Saarland 14/01/1953 - Saarland became an integral part of Germany on 01/01/1957.

a: Accession - s: Signature without reservation as to ratification - su: Succession - r: Signature "ad referendum".

R.: Reservations - D.: Declarations - A.: Authorities - T.: Territorial Application - C.: Communication - O.: Objection.

Source : Treaty Office on <http://conventions.coe.int>